

广州市越秀区“十二五”节能规划

广州市越秀区经济贸易局

广州市世晟环保节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

前 言

节约能源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是我国资源节约基本国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也是当前一项极为紧迫和重要的任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进一步推动全区节能降耗工作，缓解能源瓶颈对经济发展的制约，建设低碳越秀、幸福越秀的节能型社会，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根据国家《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越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广东省《关于开展“十二五”节能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0】16号）要求，特制定越秀区“十二五”节能规划，以此指导辖区内的节能降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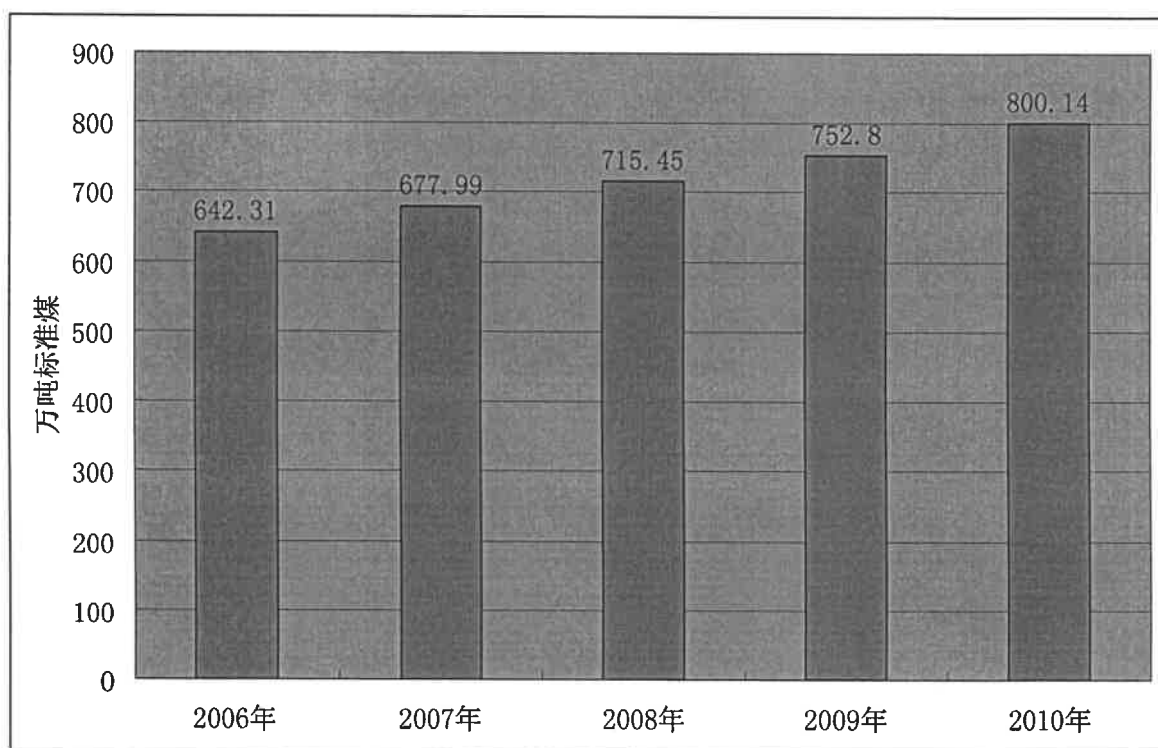
“十二五”节能规划共分为五个部分：一、能源消费现状；二、全面完成“十一五”节能任务；三、节能面临的挑战与任务；四、“十二五”节能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五、“十二五”节能重点领域和节能重点工程，六、保障措施。规划实施期限为2011年—2015年。

一、能源消费现状

（一）区内能源消费总量呈逐年增长趋势

“十一五”期间（2006年-2010年），越秀区的能源消费总量为 3588.69 万吨标煤，占广州市能源消费总量的 13.74%；2010 年能源消费量为 800.14 万吨标准煤，比 2005 年增加了 203.66 万吨标准煤，年均增长 6.05%；“十一五”以来，区内能源消费总量呈逐年增长趋势（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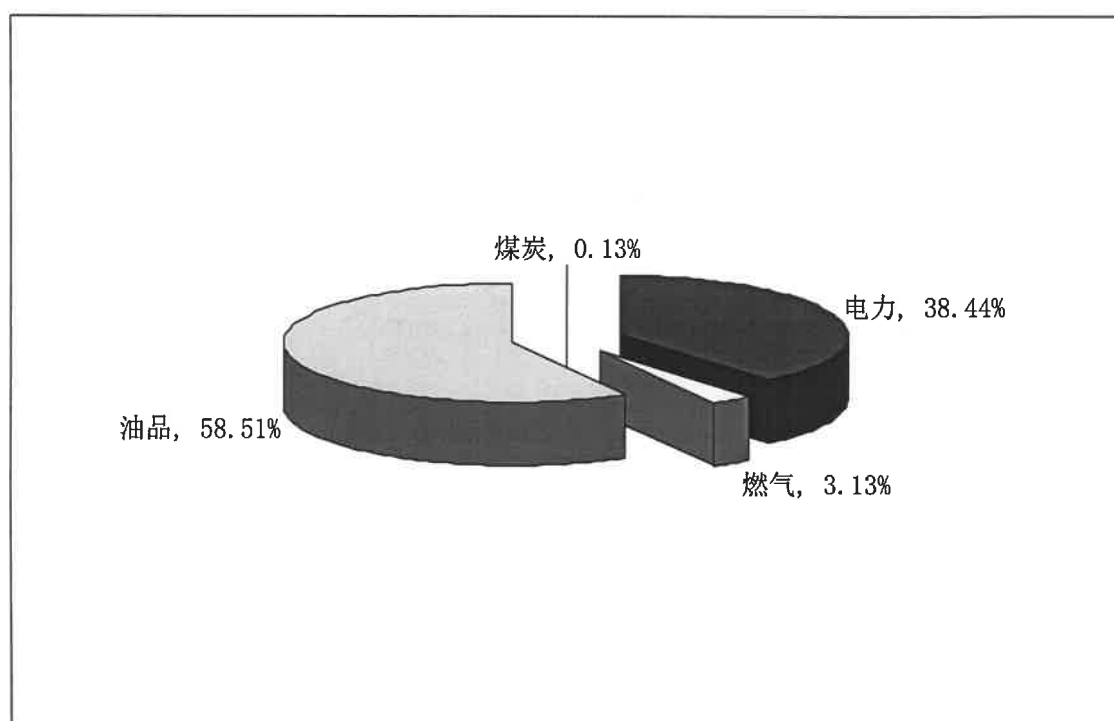
图 1 “十一五”越秀区能源消费量



（二）能源消费结构以油品（燃料油、汽油和柴油）和电力为主

全区能源消费品种为电力、燃料油、汽油、柴油、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气）和煤炭，区内能源消费结构中电力消费占 38.44%，油品（燃料油、汽油和柴油）消费占 58.51%，燃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其他煤气）消费占 3.13%，煤炭消费占 0.13%。全区能源消费结构以油品和电力为主（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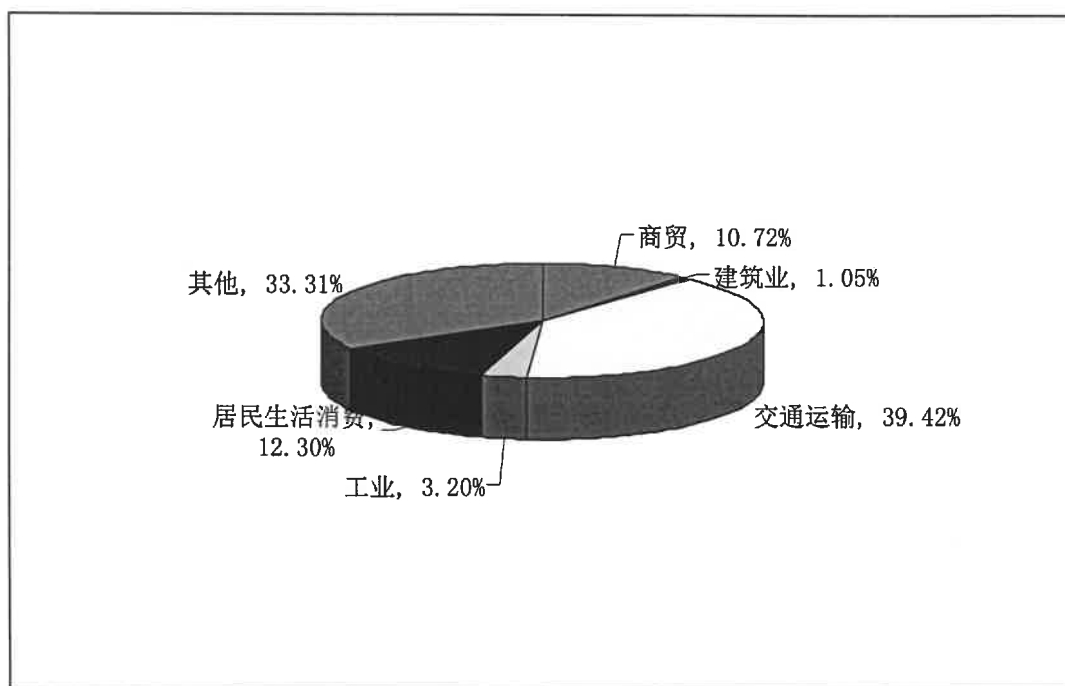
图 2 越秀区能源消费品种结构图



（三）交通运输、商贸和居民生活能源消费比重呈上升趋势

区内耗能行业主要有商贸（含批发、零售、旅业和餐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含邮政和仓储业）、工业、公共机构和居民生活消费等，其中：商贸（含批发、零售、旅业和餐饮业）为 384.86 万吨标煤，占区能源消费量的 10.72%；建筑业为 37.86 万吨标煤，占区能源消费量的 1.05%；交通运输（含邮政和仓储业）为 1414.80 万吨标煤，占区能源消费量的 39.42%；工业为 114.97 万吨标准煤，占区能源消费量的 3.20%；居民生活消费为 441.57 万吨标煤，占区能源消费量的 12.30%。“十一五”期间，交通运输能源消费排在首位；交通运输、商贸和居民生活能源消费比重呈上升趋势（见图 3）。

图 3 “十一五”期间越秀区各行业能源消费比重



二、全面完成“十一五” 节能任务

（一）全面完成“十一五” 节能目标

“十一五”以来，全区认真践行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一系列节能政策及有关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狠抓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管理，积极组织实施节能重点工程，节能降耗成效显著，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全面完成“十一五”时期的节能任务，为建设低碳越秀、幸福越秀打下坚实的基础。

“十一五”期间，在全区 GDP 总量逐年增长的同时，单位 GDP 能耗指标呈逐年下降。2010 年 GDP 总量达到 1652.40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68.7%，年均增长 11%，高于预期目标 2 个百分点。2010 年全区单位 GDP 能耗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为 0.5300 吨标准煤和 0.3530 吨标准煤，处于全市先进水平。“十一五”时期，全区单位 GDP 能耗下降 20.7%，累计节约 169.63 万吨标准煤，全面完成广州市政府下达的到 2010 年单位 GDP 能源消耗指标下降 20%的节能目标，为广州市节能降耗做出了重要贡献（见图 4、图 5）。

图4 越秀区2006年-2010年单位GDP能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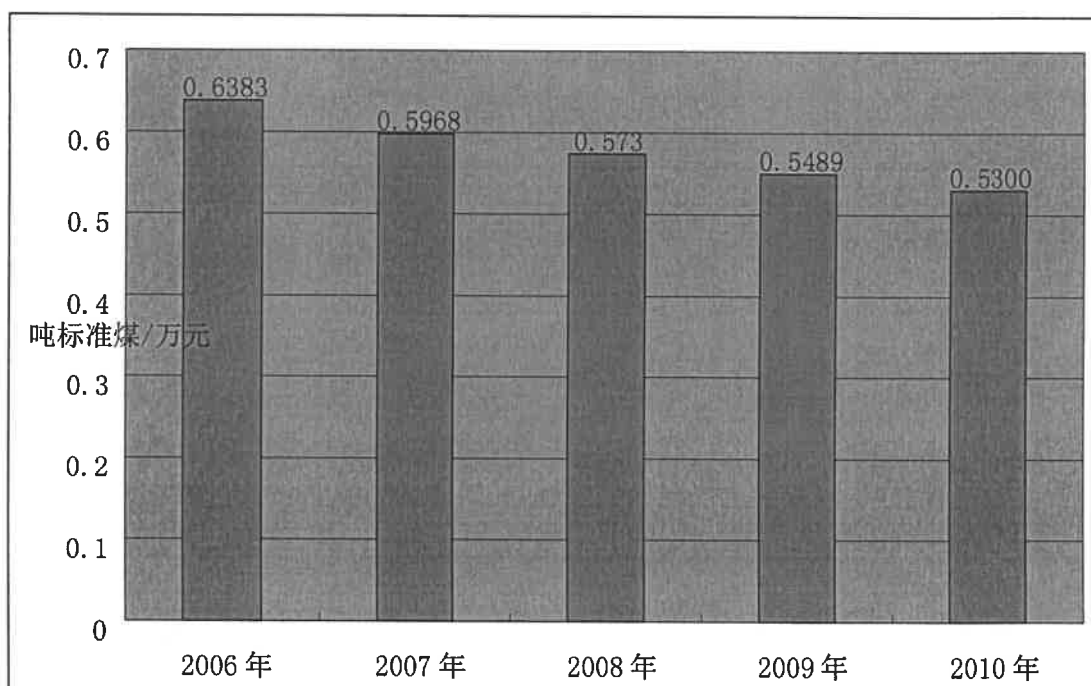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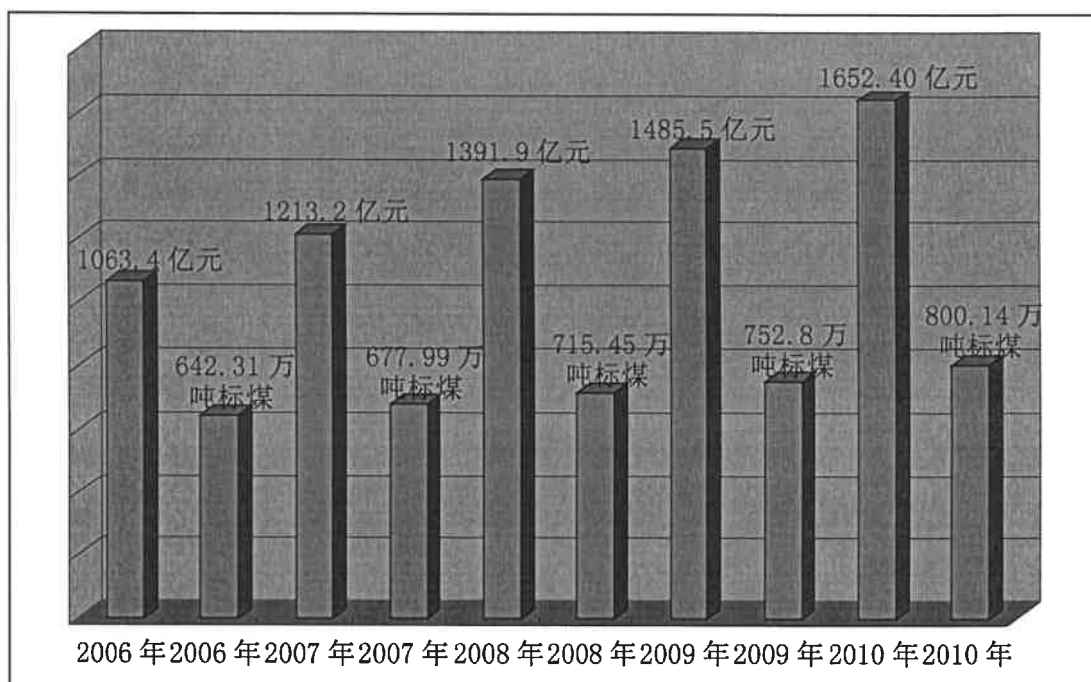


图5 越秀区2006年-2010年GDP总量和综合能源消费量



（二）“十一五”期间节能工作主要成效

1、加强组织领导。2008年，越秀区成立了以区委副书记、区长武延军为组长，常务副区长庄悦群，副区长齐小平、卞勇为副组长的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区发改局、区经贸局、区环保局等有关职能部门组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组，其中，综合组工作由区发改局牵头；节能组工作由区经贸局牵头；减排组由区环保局牵头。

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区各相关单位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节能减排的政策；明确节能降耗目标，制定节能降耗工作计划，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协调解决节能减排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面推动各项节能降耗工作和部署“十一五”节能目标。

“十一五”以来，越秀区把重点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现代服务业列入城区发展规划，逐步完善节能政策，强化监督管理，加大整治力度，全面推进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有效地促进全区经济发展和节能降耗工作，有力提升了全区经济实力和节能管理水平。

2、抓好节能宣传。努力提高全区的能源忧患意识和节能环保意识，开展各种形式的节能宣传活动。区内各有关单位和企业积极参加节电和建筑节能研讨会和节能宣传和培训；区节能主管

部门组织区内单位、企业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向企业派发《全民节能减排手册》，宣传节能减排知识，树立节能环保理念。

3、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十一五”以来，越秀区下大力气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实施总部经济战略，围绕推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把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主体产业，把发展总部经济作为推动经济增长的引擎。

总部企业从2006年的302家发展到2010年的339家，其中，属于世界500强地区总部或分支机构的有47家，属于中国500强的地区总部或分支机构有42家。总部企业约占全区企业法人单位总数的1.3%，对经济总量及财税收入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经济贡献度不断提升。总部企业实现增加值从2006年的448.85亿元发展到2010年的757.38亿元，年均增长11.7%，高于GDP增长0.7个百分点，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从2006年的42.21%提高到2010年的45.84%。形成了以环市东中央商务区为核心，以东风路、中山路和沿江路三大特色商务带为支撑的总部企业聚集发展空间。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从2006年的613.53亿元发展到2010年的1031.24亿元，年均增长11.6%，高于GDP增速0.5个百分点，占GDP的比重也从2006年的57.69%提高到2010年的62.41%。突现出从企业集聚向产业集聚群转变的鲜明特色，规模效也逐步

显现；形成了流花地区国际采购、环市东—东风路国际商务、黄花岗科技（信息）园区创意及网络经济、中山大学北校区周边区域健康产业、沿江—白云路为核心物流运营、北京路广府文化商贸旅游区等六个现代服务业特色产业集聚区。

“十一五”时期，在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发展环境下，全区经济发展仍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二、三次产业结构为为 3.01:96.99，现代服务业发展居于全市领先地位。

4、严格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根据市政府对市区产业“退二进三”的工作部署，越秀区制定了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应措施。2008 年，对区内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企业进行了全面摸底建档，其中第一批（2009 年底前）影响环保类“退二”搬迁企业有广州弹簧厂、广州三达精细弹簧有限公司、广州市团结橡胶厂、广州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4 家；第二批（2012 年底前）影响环保类“退二”搬迁企业有广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印刷厂、广州南洋电器有限公司 3 家；第三批（2015 年底前）影响环保类“退二”搬迁企业有广州金银首饰有限公司 1 家；被列入第一批搬迁的广州弹簧厂等 4 家企业，已实现停业、关闭和搬迁。目前为止，辖区内已有近 70 家工业用地转为了商贸、餐饮、物业等第三产业用地。

5、大力推广使用节能新技术。“十一五”期间，广州市自来

水公司实施“泵站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采取更换水泵、叶轮改型、加装变频器等技术提高了泵组效率，共实现节能量 1942.22 吨标准煤；广州市燃气集团公司实施“文丘里管射流增压装置输送煤气”项目，利用天然气的压力引射人工煤气，使煤气压缩机减少开机次数或停开，实现节电和节水效果，共节能 2146 吨标准煤。

6、推动实施绿色照明工程和节能技术改造。越秀区在辖内约 250 家单位和企业实施系列节能降耗措施，推动实施绿色照明工程、节水工程、中央空调节能改造；2009 年以来，区内的学校、医院和总部企业等单位更换或安装了 65 万只高效节能灯。

7、加强节能管理和监督。越秀区贯彻执行“十一五”节能工作计划，将区“十一五”节能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各用能有关单位和企业；配合广州市政府节能考核工作组对市监管重点耗能企业广州市燃气集团、广州市自来水公司进行节能目标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广州市燃气集团为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十一五”节能目标；广州市自来水公司为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十一五”节能目标。

落实监督用能企业能源管理制度。严格要求区属公共机构和市监管重点耗能企业按时报送节能统计报表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监督重点耗能企业开展能源审计和编制节能规划，定期公布

区内能耗统计相关信息。

8、重视节能专项资金的投入。“十一五”期间，越秀区每年安排 100 万元节能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区内节能降耗专项研究和奖励对节能技术改造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或单位，节能专项资金的投入对区内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工作产生良好的动力。

（三）存在问题

1、节能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提高。区内一些单位、企业的节能管理意识淡薄，重经济总量增长轻能源效率提高的倾向仍然存在，对节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认识不够；节能管理未能列入相关单位、企业的议事日程，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节能监管力度有待提高。相关职能部门对节能监管时有松懈，节能优先的方针还没有充分体现，尤其对做好商贸酒店和公共机构的节能监管方面还需下大力气加强。

3、节能专项资金投入不足。相关单位对节能改造、节能技术研发和节能技术推广应用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不够；商贸酒店和公共机构等节能工作推进缓慢；合同能源管理还没有得到大力推行。

4、缺乏有效的节能奖励机制。有关节能奖惩制度仍未能大力推行及进一步落实，各项节能规章制度有待完善。

5、节能宣传力度不够。节能工作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但相关机构与媒体对节能宣传方面显得力度不足，居民群众的能源忧患意识和节能环保意识仍有待提高，节能科普教育进入社区仍需进一步推进。

三、节能面临的挑战与任务

（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十一五”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通过采取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措施，我国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减少能源消耗 6.3 亿吨标准煤，全面完成了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以能耗年均 6.6% 的增速支撑了国民经济年均 11.2% 的增速，扭转了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能源消耗强度和污染物排放大幅上升的势头，促进了结构优化升级，改善了环境质量，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做出了重要贡献。

2010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达 32.5 亿吨标准煤，比 2009 年增长 5.9%；2010 年，我国煤炭消费量增长 5.3%，原油消费量增长 12.9%，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18.2%，电力消费量增长 13.1%。一直以来能源高消耗导致我国能源供应紧张，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

进又使能源需求呈刚性增长，能源对环境影响、供应和安全的压力，已给经济发展构成了重大隐患。我国既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又是世界上第二位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当前生态环境恶化的总体趋势还没有根本好转。要实现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的到201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1.4%，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6%和17%，节能工作任务重道远。

迈进“十二五”是实现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围绕广州加速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进程，越秀区将进入由城市传统中心区向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区转变的发展目标关键阶段。在强化节能减排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新形势下，面对能源消费的快速增长，要继续坚持开发与节约并举、节约优先的方针，全面加强节能降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越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精神，保持能源消费的适度增长与经济的平稳快速发展；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升级换代；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淘汰落后产能；加强重点节能工程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推进清洁生产，努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完成“十二五”的节能任务。

（二）“十二五”节能任务

1、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各用能单位和企业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和完善节能管理机构和节能目标责任制，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明确节能工作岗位的任务和责任；要将节能目标层层分解，把任务和责任落实到用能单位，并逐级考核，实施节能目标管理，确保越秀区“十二五”节能目标的完成。

2、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根据《越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坚持实施“文化引领、提升总部、创新驱动、共建共享”四大战略，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以总部经济为龙头，以服务业为主体，以创新为驱动，重点打造越秀核心产业功能提升区、北京路广府文化商贸旅游区两大功能区，形成以两大功能区为主导、“一带六区”集聚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彰显“广府文化源地、千年商都核心、公共服务中心”的地位；努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实现经济发展方式有效转变，推动节能减排工作开展。

3、加强节能管理制度建设。根据《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的要求，各单位、各企业要建立健全能源计量、能源消费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等制度，配备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和仪表，加

强能源计量和统计管理；要指定专人负责能源计量管理和统计工作，建立能源消费情况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重点耗能企业按要求定期报送《重点耗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4、开展能源审计。各用能单位、各企业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能源审计并编制审计报告；通过能源审计，分析本单位、企业能源利用现状，查找问题，挖掘潜力，提出切实可行的节能措施；在能源审计基础上，编制“十二五”节能规划，并认真加以实施。

5、加强节能技术改造。各有关部门、用能单位和企业每年必须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用于节能技术改造，加大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加快淘汰高耗能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积极调整产品、工艺技术和能源消费结构，把节能技术改造作为增长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的根本措施来抓，促进传统工艺的优化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换代，实现技术节能和结构节能。

6、加强节能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区内各有关单位、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节能培训，提高对能源计量、能源统计、节能管理和耗能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主要耗能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才能上岗。

四、“十二五”节能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广州建设国际商贸中心和历史文化名城的总目标，坚持节约资源基本国策，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目的，把节能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城区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全面实施“文化引领、提升总部、创新驱动、共建共享”战略，推动城市更新改造，构建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实现现代服务业高品质发展，全面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

(二) 遵循原则

1、坚持开发和节约并举。加大对源头的治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和清洁生产技术，促进绿色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推进低碳越秀、幸福越秀建设。

2、坚持节能与经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相结合。把节能作为调整经济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实施“文化引领、提升总部、创新驱动、共建共享”战略，推动全区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加快建设低碳越秀。

3、坚持能源节约与加强管理相结合。加强组织领导，依法

管理，建立节能的长效工作机制；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落实节能减排措施，强化制度约束。全面推进区内的节能减排工作，努力将越秀区构建成为集约型、节约型、生态型发展模式的中心城区。

（三）节能目标

到 2015 年末，全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按 2010 年不变价格计算）从 2010 年的 0.5300 吨标煤/万元下降到 2015 年的 0.4293 吨标煤/万元；下降幅度 19%；2011-2015 年的年均下降率为 4.13%。

五、“十二五”节能重点领域和节能重点工程

（一）节能重点领域

1、商贸、餐饮业和旅业。区内商贸、餐饮业和旅业是区内耗能重点领域之一。纳入省监管重点用能商贸企业有 3 家，纳入市监管重点用能商贸企业有 3 家；此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00-1000 吨标准煤的商贸企业列入区监管范围；商贸、餐饮业和旅业要以节电、节水、节燃气为重点，大力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空调器、冰箱、电视机、洗衣机、节能灯、环保节能灶具以及节能办公设备；加强电梯、空调制冷系统、照明系统、用水系统以及各种电气设备的节能管理；大型商厦、宾馆、酒店、商场、写字楼的中央空调系统要采用变频调速技术和智能控制、高效节能

灯、空气源热泵以及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2、交通运输业。交通运输业是区内耗能重点领域之一，发展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优化城区道路交通和公交线网布局，改善交通拥堵，合理规划公交车站与地铁接驳点，科学安排公交车次、提高服务质量，倡导市民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提高城市道路设计水平和路面养护水平；加强车辆的监测，严格实施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限制各种高油耗和排放超标的汽车上路；推广使用液化天然气（LNG）清洁能源汽车和电动汽车，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交通工具；建立现代物流体系、优化运输结构，推动交通运输节能科技进步，使用现代信息网络为基础的智能交通系统，逐步提高运输系统效率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

3、公共机构。辖区内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带头做好节能工作，当好全社会节能的表率，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以节电、节油、节水为重点，实行对办公大楼电梯、空调制冷系统、照明系统、用水系统和公务车油耗的能源消耗监督管理。

推行低碳办公和低成本管理，严格执行节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和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加强公务用车维护和使用，禁止公车私用；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完善节能长效机制，打造政机关、事业单位节能示范工程。

4、工业。强化工业节能，淘汰高耗低效的落后产能；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工艺技术和能源消费的结构，通过技术进步，优化产业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和能源利用率；大力开展技改挖潜，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和新设备，降低能源消耗和产品单耗。

加强对市监管的工业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情况的跟踪，坚持实行节能目标考核，狠抓节能基础工作管理，落实各项节能重点工程，杜绝“跑、漏、滴、冒”的浪费；纳入市重点耗能企业的指标考核要以市政府下达的“十二五”节能目标为准。

5、建筑。新建和改建住宅以及公共建筑必须严格执行节能65%的建筑节能标准，加大对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执行节能标准规范的监察力度，提高标准的执行率和新建建筑的能效水平。

区内旧城改造和新建项目要推进绿色规划，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和低能耗建筑，政府投资的办公建筑和学校、医院、文化等公益性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十二五”末期执行比例要达到70%；新建房地产项目的50%以上达到绿色建筑标准；继续大力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型建材产品，加强建筑物用能系统管理，减少供热、通风、空调制冷、照明、电梯和排水的能耗。

6、居民社区。大力开展低碳社区和节约型社区活动，推广普及节能环保知识，树立家庭节能减排观念，提高资源忧患与节能环保意识，建立文明健康、崇尚节约的社会风尚和生活方式；把节约“每一滴水、每一度电”作为每个市民的自觉行动，弘扬节约型文化，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鼓励和引导居民采用高效节能产品，购买使用能效标识2级以上或具有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空调、冰箱等家用电器；鼓励购买、使用节能灯、太阳能热水器等节能产品；鼓励购买新能源汽车和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

（二）节能重点工程

1、空调系统节能工程。中央空调在商贸酒店、大型超市、公共机构等用能单位广泛使用，中央空调能耗占建筑物能耗约70%，存在较大的节能潜力。实施空调系统节能工程，推广应用变频调速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空调能耗。

2、建筑节能工程。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和低能耗建筑，以旧城改造为重点，实施绿色建筑为主的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大力推广使用以节能型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陶粒混凝土空心砌块为主的新型墙体材料，以及环保涂料、保温砂浆，保温隔热墙体屋面材料、低辐射镀膜玻璃和节能型门窗等节能型建材产品；采用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和太阳能建筑材料构件；采用节能环保设备和先

进的智能控制技术，实现建筑物智能化管理，有效降低建筑物能耗。

3、绿色照明工程。大力推动绿色照明新技术、新产品的使用，建立促进绿色照明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实施绿色照明工程对照明系统进行改造，广泛使用高效节能照明产品，重点实施对象是：相关用能单位办公大楼、宾馆酒店、商贸大厦、车站、居民社区，以及区内市政路灯和城市景观等公用设施。

4、绿色政府工程。区内政府部门带头全面开展节能低碳行动，加快推行低碳办公、无纸化办公和电子政务，推行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办公设备和用品，开展绿色照明和空调节能改造，节约办公费用。每周开展少开一天车、少开一天电梯（低层）、少开一天空调活动，带头公交出行，减少公务车上路。

5、绿色学校工程。培养一支合格的具有环保节能意识的教师队伍，实施环保节能教育，建立以学校、家庭、社会的主题教育网络，动员和参与环保节能行动，加强环保节能教育在课堂教学的渗透，提高学生绿色素养和良好习惯，培育学生环保节能意识。

6、绿色社区工程。树立绿色文化观，增强社区公众环保节能责任感，培育社区绿色生活方式和绿色生活习惯，倡导绿色文明，引导绿色消费，建立社区“绿色服务”网络，形成人与自然

和谐相处的社会文明新风尚，通过节电、节水和节燃气以及垃圾分类回收等手段，提高社区节能效益和社会效益。

7、合同能源管理（EMC）推广工程。培育节能服务市场，完善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运用市场化机制发展 EMC 公司；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MC）提高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推动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使先进的节能技术能及时为企业服务。

8、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重点推动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使用能效标识 2 级以上或具有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空调、冰箱、平板电视、洗衣机等家用电器节能产品，以及高效照明灯具、节能汽车、高效电机等，通过政府财政补贴方式刺激节能产品消费，使消费者受惠。

9. 节能管理人员培训工程。建立区内节能管理人员培训基地，制定节能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和计划，建立节能管理人才培训档案和培训信息库，定期对节能管理人员和上岗人员开展培训。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节能减排领导小组要加强领导，全面统筹、协调全区节能工作；明确各职能部门、单位的节能职责，各司其责，密切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全区节能工作有效开展。各用能单位、

企业要明确节能工作责任人，合理分解节能目标，层层落实节能任务。

（二）加大节能宣传

广泛动员和组织市民群众开展以“节能减排，科学发展”为主题的全民节能行动，积极普及节能环保知识，树立节能环保的科学理念，倡导文明健康，简约环保的消费观念和生活方式；积极参与创建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学校、节约型社区和低碳家庭等活动，弘扬节约型文化。

（三）贯彻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由越秀区发改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第6号）进行节能评估和节能评审；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四）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

加强考核工作，严格落实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要纳入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年度考核体系，并作为区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企业负责人年度或业绩考核的重要

内容。考核情况每年底通报一次，对完成节能目标，取得优异成绩的部门、单位和企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完成节能目标的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奖、评先的资格。

（五）加大节能经费的投入和政策支持

依法设立节能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投入，支持节能技术改造、节能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重点节能工程的建设 and 节能宣传培训等。区财政每年划拨一定的经费用于节能工作的开展，重点向节能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节能示范项目及推广使用高效节能产品倾斜；省、市重点监管企业及用能企业，每年要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节能降耗工作的开展。

（六）建立节能奖励制度

制订科学合理的节能奖励办法。区内各单位、企业要建立节能激励机制，设立节能奖励资金，完善节能奖惩制度；对在节能管理、节能技术研发和推广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浪费能源、节能任务未完成或不达标的单位或企业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